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 年11月24日
公告日期：2011 年11月2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的《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场内简称：深300ETF；基金代码：159912）

（二）标的指数简称及代码：深证300指数（代码：399007）

（三）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1年11月17日，本基金份额总额：521，548，991.00份

（四）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1年11月17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9876元

（五）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截至2011年11月17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21，548，991.00 份

（六）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1月24日

（八）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6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6日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9日。其中，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9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9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8、发售机构：

①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序不分先后）。

③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中航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德邦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投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排序不分先后）。

9、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6，755户，募集总金额为521，548，991.00元人民币（含所募集股票市值），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61，679.00元人民币。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1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1年9月16日验资完毕，并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6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521，548，991.0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5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1月2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深300ETF

5、基金代码：159912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21，548，991.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1年11月1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6，75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7，266.52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1年11月17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79，559，314份，占基金总份额的53.6017%；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41，989，677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6.3983%。

（三）截至2011年11月17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2，407	4.7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5，300	3.8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005，300	3.84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3，965	3.84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000，833	3.83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33	3.83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25，534	3.4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24，294	3.46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4，086	2.88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5，489	1.9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总经理：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87571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26.5%，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6.5%。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下设二十四个部门和一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基金投资部、行业研究部、国际投资部、专户投资部、集中交易部、固定收益部、渠道销售部、北京分公司、南方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机构理财部、专户理财部、营销策划部、渠道理财部、客户服务中心、战略发展部、产品创新部、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行政支持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营运部、电子商务部、国际业务部、香港子公司。

各部门主要职责概述如下：

基金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
行业研究部：主要负责上市公司的调研。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等业务。
专户投资部：主要负责非公募产品的投资管理。
集中交易部：主要负责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管理。
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研管理。
渠道销售部：主要负责华东地区的产品销售。
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地区的产品销售。
南方分公司：主要负责南方地区的产品销售。
西部营销中心：主要负责西部地区产品销售。
机构理财部：主要负责机构投资者的理财服务。
专户理财部：主要负责特定客户业务的理财服务。
营销策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理财产品的策划及市场推广。
渠道理财部：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与维护。
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直销中心业务及客户沟通、服务工作。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公司新业务研究与拓展。
产品创新部：主要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和维护。
金融工程部：主要负责理财产品的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
稽核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
行政支持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及财务工作。
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
基金营运部：主要负责基金的日常核算、资金结算及注册登记工作。
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的规划、设计及维护。
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QFII/QDII投顾业务等工作。
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国内与海外的基金管理工作。

3、主要人员情况

截止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包括中智公司派遣）237人，其中博士及博士以上有14人，硕士123人，本科87人，专科及以下13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经过六年多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业务布局完善、管理体系严谨、团队稳定优秀、文化优势突出、品牌日益确立，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业务覆盖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业务、社保委托投资管理等，并设立有北京分公司、南方分公司和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管理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B级）、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监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振翔先生，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院应用数学专业博士后，五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高级经理。2008年2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高级经理、数量投资高级分析师，2010年2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16日至今任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19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12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6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 58153000
公司传真：010 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结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清单；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申购的应付份额和现金及赎回对价；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⑤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⑥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⑦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⑮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⑩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⑪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⑬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⑭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